

#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认为：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冯文杰、张耕、陈耿

2021年07月08日